**数学院研究生学生因私外出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专业 |  | 学号 |  |
| 外出电话 |  | 外出住址 |  |
| QQ |  | 邮箱 |  |
| 本人申请 | （注明离校事由、时间） |
| 因私外出须知 | 因私外出同学须注意以下外出须知并严格执行：1. 本人家长已得知并同意本人离校前往申请中的目的地，父母的有效联系方式为 ；
2. 本人外出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
3. 本人外出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和当地各项规定；
4. 本人外出期间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 因个人原因外出给本人在南开大学学习和生活带来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6. 本人外出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签字：日期： |
| 导师意见 |  | 辅导员意见 |  |
| 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意见 |  |
| 主管教学工作领导意见 |  |

**注**：1.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第六十四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活动、公益性活动，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六十五条 因故请假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三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超过三天以上者，由专业学院院长(系主任、所长)批准并报研究生院主管部门备案。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延期者，提出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2.因私外出是指学校、学院因公派出以外的其他离校外出。

3.所有项目填好后交回本年级辅导员处。